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9025560 號核准

機關地址：(202) 基隆市中正區環港街 5 號 3 樓

電 話：02-24692118-18

傳 真：02-24692251

E-mail：service.tfeda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陳美華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(102)漁經發字第 102005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」及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敬請 貴單位轉知相關單位，並惠予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寫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表，並繳交論文 2 本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推薦表(附表一)送本會審查。
- 二、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(附表二)，並檢附前學年成績單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、父母中有 1 人具漁會甲類會員資格之證明 1 份、自傳(600 字)1 份、及曾參加與漁村社區服務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非必要文件，無者可免)。

相關資料可向本協會索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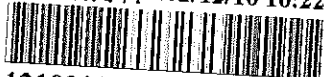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得獎學生名單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並由本會個別通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漁業相關團體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中等教育科 102/12/10 16:22



121020081941 有附件

理事長 秦宗顯



#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## 102 年度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本協會為鼓勵青年學子對海洋與漁業等相關領域之研究，特設置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。
- 二、論文獎學金頒發對象為國內大學與其他相關研究所博、碩士班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研究生。
- 三、本年度之申請期限為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申請人應繳交論文 2 本、指導教授推薦函及推薦表(附表一)送本會申請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得獎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傑出博士論文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 - (二)傑出碩士論文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 - (三)博士論文佳作 1 名，頒發獎金 5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  - (四)碩士論文佳作 2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 3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五、獲獎人應義務提供其論文摘要(500 字以內)，刊登於本協會之簡訊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表一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表			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聯絡電話	公宅手機	
學校系所				聯絡地址			
論文題目	中文： 英文：			指導教授簽章		是否為本協會會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本論文是否同時申請其他單位之獎項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填申請的單位名稱：_____					若同時獲得本協會及其他單位之獎項者，是否願意放棄其他單位之獎項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	
論文內容摘要							
推薦理由					推薦人或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		
以下部份由審查委員填寫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審查結果					審查委員 簽章		

#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## 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接受 莊慶達教授捐贈，為鼓勵漁村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培植漁村優秀人才，蔚為推動漁村社區發展所用，特訂定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居住漁村，且父、母中有一人具有漁會會員資格之就讀國內公立國、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原住民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。
  - (一)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學生其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
  - (二)國中學生其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。
- 三、每學年獎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組：1 名(高中、高職、五專)，10,000 元。
  - (二)國中組：2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
  - (三)為嘉惠更多學子，申請人於 101 年度已得獎者，本(102)年度將無法領取本獎項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表 1 份(格式如附，可向本協會索取，或至 <http://www.tfed.org.tw> 下載)。
  - (二)前學年成績單。
  - (三)足資證明具原住民身份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 - (四)父、母中有 1 人具漁會會員資格之證明乙份。
  - (五)自傳(600 字) 乙份。
  - (六)曾參與漁村社區服務或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為加分項目，請儘量提供)。
- 五、申請人請於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止，期間內向本協會提出申請，逾期送達或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- 六、審核程序：
  - (一)本協會秘書處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 2 週內彙送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。
  - (二)由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敦聘關心原住民教育、具漁村社會關懷意識的專業人士 3 至 5 人擔任評審。
- 七、得獎學生名單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並由本協會個別通知頒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協會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 
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**

申請人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科系 年級		
就讀學校				校址		
應繳證件					學年成績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須有原住民身分註記)。</li> <li>2. 學生證影本、成績單影本乙份(本項應加註與正本相同，並蓋私章)。</li> <li>3. 自傳乙份。</li> <li>4. 申請人之雙親中任一之漁會會員證明影本乙份。</li> <li>5. 參與社會服務或獲得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(請儘量提供)</li> </ol>					智育(學業)	德育(操行)
					上學期	
					下學期	
此致						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						
			申請人：	(簽章)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
					日	
備註：						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202 基隆市中正區環港街5號3樓 電話:(02)24692118						